

赤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赤残通〔2022〕9号

赤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《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 教育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：

《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资助办法》已经市残联理事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 资助办法

为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提升受教育水平，缓解残疾人家庭教育负担，改善其就学条件和在校生活状况，规范教育资助工作，根据《贵州省“圆梦大学励志成才”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(修订)》(黔残联发〔2021〕18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、标准

(一) 资助对象

具有赤水市户籍、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(以下简称《残疾人证》)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，参加当年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、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大学新生(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)，参加单招单考并被普通高等院校、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全日制大学新生(含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)。

(二) 资助标准

1.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新生，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：研究生、本科 5000 元/人，专科(高职) 4000 元/人；是建档立卡人员(防贫监测人员)或是低保人员的，另增加资助 1000 元/人。

2.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，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：研究生、本科 4000 元/人，专科(高职) 3000 元/人；

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是建档立卡人员（防贫监测人员）或是低保人员的，另增加资助 1000 元/人。

二、资助对象确认程序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大学新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向残疾的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，据实填写《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2 份，并提供如下材料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查验原件，收取复印件：

1. 残疾大学新生提供：

（1）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首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）2 份；

（2）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；

（3）当年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。

（4）残疾大学新生是建档立卡人员（防贫监测人员）或是低保人员的，还需提供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人员（防贫监测人员）证实材料或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人员证实材料 2 份。

2. 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提供：

（1）残疾的父亲或母亲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首页、户主页、残疾的父亲或母亲所在页、大学新生所在页）1 份；

（2）残疾的父亲或母亲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（3）当年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
(4) 若大学新生与残疾的父亲或母亲不在同一户口本的，还需提供大学新生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首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）1份和残疾的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父（子、女）或母（子、女）关系证明1份。

(5) 大学新生是建档立卡人员（防贫监测人员）或是低保人员的，还需提供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人员（防贫监测人员）证实材料或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人员证实材料1份。

（二）审核

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对学生或直系亲属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于每年9月5日前将《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《赤水市残疾大学新生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助学金申报花名册》（附件2）、《赤水市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助学金申报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连同电子表格和相关证实材料一并上报市残联。

三、助学金拨付

市残联核定乡镇（街道）残联上报的当年大学新生数，拟定资助学生名单，公示7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市残联发放助学金至受助对象银行账户。

残疾大学新生按程序报上级残联组织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进一步资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，

认真做好残疾人家庭大学新生的摸底调查、数据统计、受理申请、审查审核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助学项目切实落地，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乡镇（街道）残联要提前掌握残疾人家庭当年参加高考的情况，通过多种渠道途径，将助学政策精确宣传到每一个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人家庭。

（三）严把审核关。要做好助学对象的审核工作，严格审查相关证件资料，确保信息准确真实无误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资助暂行办法》（赤残通〔2019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赤水市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教育助学金申请
审批表
2. 赤水市残疾大学新生“扶残助学圆梦”高等
教育助学金申报花名册
3. 赤水市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“扶残助学圆梦”
高等教育助学金申报花名册

